



科 目	學 分	時 數	第 1 學年		第 2 學年		第 3 學年		第 4 學年		備 註	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
		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	授課
專	管理心理學	2	2	2								56131
	保險英文	2	2		2							56476
	火災危害評估	2	2				2					56242
	意外保險	3	3			3						56246
	社會保險	3	3			3						56247
	商事法	3	3			3						56248
	貨幣銀行學	3	3			3						56249
	個體經濟學	3	3			3						56238
	總體經濟學	3	3				3					56239
	健康與傷害保險	3	3				3					56250
業	汽車保險	3	3				3					56251
	保險業倫理與道德	2	2				2					56252
	團體保險	3	3					3				56350
	運輸保險	3	3					3				56362
	個人理財規劃	2	2					2				56363
	國際保險市場	3	3						3			56451
	年金保險與退休金規劃	3	3						3			56364
	隨機模型與風險評估	2	2						2			56361
	壽險醫學	2	2						2			56357
	金融保險監理	3	3						3			56365
選	再保險	3	3							3		56454
	大陸保險制度	3	3							3		56453
	保險行銷	3	3							3		56483
	保險機構實習	2	2							2		56484
	共同基金管理	3	3								3	56469
	國際財務管理與金融市場	3	3								3	56480
	金融機構管理	3	3							3		56481
	公共風險管理	2	2							2		56477
	證券投資	3	3								3	56463
	行為風險管理	2	2								2	56472
修	替代性風險理財	2	2								2	56473
	必修科目學分合計	92										
	至少應選修學分數	36										
總計	合計	128										
備註	1. 依本校學則規定，大學部學生需通過「服務學習」、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中文能力」、「運動能力」及「專業基本能力」檢定，始得畢業。											
	2. 通識教育課程在畢業前至少必須修完 12 學分，課程分「人文」、「社會」、「自然」三個領域，每個領域再分「核心」、「延伸」二類，每個學生在每一領域的每一類至少必須修一門課 2 學分方得畢業。通識教育課程以 12 學分為限，超修者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內。											
	3. 本系畢業學分中承認外系相關課程及軍訓、護理、體育之選修課程，學分數不得超過 20 學分。選修外系相關課程須以管理學院相關學系開設之專業課程為主。											
	4. 教育學程之學分數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內。											
	5. 本必修科目表之選修課程，可追溯至 101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											